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省道S11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师宗段二总包四期）土地复垦方案				
	单位名称	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梓敬	联系电话	18314107194		
	单位地址	师宗县大同镇江石公路管理处				
	企业性质（或工程类型）	国有企业				
	项目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五龙壮族乡、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				
	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H163074、G48H164073、G48H164074、G48H165072、G48H165073、G48H167073、G48H167074、G48H170073、G48H170074、G48H171073、G48H171074、G48H172074、G48H173074、G48H174073、G48H174074、G48H175074				
	用地面积	12.4090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illegible]万元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4年（2024年12月至2028年12月）				
	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7年（2024年12月至2031年12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迪奇特数字测[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梅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云南省土地学会	编号	532020005B		
	联系人	王庆波	联系电话	18087373477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名		
	赵志强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赵志强		
	曾光函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曾光函		
	徐俊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徐俊		
	田国查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田国查		
	杨娴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杨娴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耕地	水田	0.9331		0.9331	
		旱地	1.6417		1.6417	
		小计	2.5748		2.5748	
	园地	果园	0.0027		0.0027	
		小计	0.0027		0.0027	
	林地	乔木 林地	7.3478		7.3478	
		灌木林地	0.5920		0.5920	
		其他林地	0.7753		0.7753	
		小计	8.7151		8.7151	
	其他土地	田坎	1.1164		1.1164	
		小计	1.1164		1.1164	
	合计		12.4090		12.4090	

<table>
<tr><td rowspan="7">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td><td colspan="2" rowspan="2">类型</td><td colspan="3">面积（公顷）</td></tr>
<tr><td>小计</td><td>已损毁或占用</td><td>拟损毁或占用</td></tr>
<tr><td rowspan="4">损毁</td><td>挖损</td><td>10.3858</td><td></td><td>10.3858</td></tr>
<tr><td>塌陷</td><td></td><td></td><td></td></tr>
<tr><td>压占</td><td>2.0232</td><td></td><td>2.0232</td></tr>
<tr><td>小计</td><td>12.4090</td><td></td><td>12.4090</td></tr>
<tr><td colspan="2">占用</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2.4090</td><td></td><td>12.4090</td></tr>
<tr><td rowspan="15">复垦土地面积</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级地类</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级地类</td><td colspan="2">面积（公顷）</td></tr>
<tr><td>已复垦</td><td>拟复垦</td></tr>
<tr><td rowspan="3">耕地</td><td colspan="2">水田</td><td></td><td>1.0565</td></tr>
<tr><td colspan="2">旱地</td><td></td><td>2.3182</td></tr>
<tr><td colspan="2">小计</td><td></td><td>3.3747</td></tr>
<tr><td rowspan="2">园地</td><td colspan="2">果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小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林地</td><td colspan="2">乔木 林地</td><td></td><td>8.7152</td></tr>
<tr><td colspan="2">灌木林地</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林地</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小计</td><td></td><td>8.7152</td></tr>
<tr><td rowspan="2">其他土地</td><td colspan="2">田坎</td><td></td><td>0.3191</td></tr>
<tr><td colspan="2">小计</td><td></td><td>0.3191</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td><td>12.4090</td></tr>
<tr><td>土地复垦率%</td><td colspan="2">-</td><td>-</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td><td colspan="2">动态总投资 430.76 万元，静态投资 344.54 万元</td><td>单位面积投资估（概）算(元/亩)</td><td>单位面积静态投资额为 27.7653 万元/hm2（18510 元/亩）、动态投资额为 34.7135 万元/hm²（23142 元/亩）</td></tr>
<tr><td colspan="2">表土剥离概况</td><td colspan="4">项目区总可剥离表土 44614.8 m³，考虑 10 % 的损耗，实际能利用表土 40153.3 m³，共需要覆土 49077.2 m³，需调入表土 8923.88 m³，考虑到客土有损耗，且损耗率按 10%计算，实际从主线工程调入 9816.27 m³，可供表土大于需覆土量，在覆土结束后节余表土做就地摊平处理。</td></tr>
</table>

工作计划及主要措施	**一、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本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总共为7年，具体为2024年至2031年，按一个阶段制定土地复垦方案实施计划。 根据土地复垦阶段划分、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及项目建设时序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等，合理确定各阶段和各土地复垦方向的复垦位置。 具体为： 2024年12月～2028年12月，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 2028年12月～2029年12月，地块全部复垦结束，该时期需对复垦内容进行验收。 2029年12月～2031年12月，对复垦为耕地、林地地块进行检测与管护。 二、**保障措施** 为了全面落实本土地复垦方案，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完成，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恢复项目区生态体系，保证项目区运行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应在领导、技术、资金上给以重视，并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确保土地复垦措施发挥实效。 **1、组织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损毁土地得到有效控制、复垦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建设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业主治理的方式，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和生产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项目设计和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需选择市级部门作为项目的总体负责单位，负责对项目设计初审、工程竣工验收，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组成一个强有力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领导本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工作。同时，设立专门机构，选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懂专业的得力人员，具体负责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2）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3）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自然资源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4）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损毁。 **2、资金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方案批准后所需复垦费用，应尽快落实，费用不足时应及时追加，确定所需费用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单位需做好土地复垦费用的使用管理工作，防止和避免土地复垦费用被截留、挤占、挪用。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为了切实落实土地复垦工作，土地复垦义务人应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安排、管理、使用土地复垦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复垦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土地复垦义务人（乙方）、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甲方）和银行（丙方）三方，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根据《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土地复垦费用账户应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项使用的具体财务管理制度。 本方案复垦动态总投资 430.76 万元，静态投资 344.54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7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27%；其他费用 50.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9%；监测与管护费为 1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预备费 95.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7%。本项目总复垦土地面积为 12.4090hm²，单位面积静态投资额为 27.7653 万元/hm2（18510 元/亩）、动态投资额为 34.7135 万元/hm²（23142 元/亩）。 建设项目边建设边复垦，复垦资金由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复垦资金存入专门账户，方案通过后一次性存入复垦专用账户，保证复垦工程内容顺利进行。 **3、监管保障措施** 经批准后的土地复垦方案具有法律强制性，不得擅自变更。土地复垦方案有重大变更的，土地复垦义务人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强化土地复垦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自查，并主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合作，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为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实施监管工作，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实施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和年度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定期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复垦情况，接受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复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履行复垦义务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处罚。 **4、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实验、引进科学技术，以及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同时，表土是十分珍贵的资源，它直接影响到土地复垦的实施效果。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手段，以保证做好覆土土源与保护工作，并确保不将有毒有害物用作回填或充填材料。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技术保障措施： （1）方案规划阶段，选择有技术优势的编制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的土地复垦方案，委派技术人员与方案编制单位密切合作，了解土地复垦方案中的技术要点。 （2）复垦实施中，根据复垦方案内容，与相关实力雄厚的技术单位合作，编制阶段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及时总结阶段性复垦实践经验，并修订复垦方案。 （3）加强与相关技术单位的合作，加强对国内外具有先进复垦技术单位的学习研究，及时吸取经验，完善复垦措施。 （4）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土地损毁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方案，拓展复垦报告编制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所有复垦工程遵循复垦报告设计。 （5）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选择和确定施工队伍，要求施工队伍具有相关等级的资质。 （6）实施表土剥离及保护、不将有毒有害物作回填或充填材料、不将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污染的土地用作种植食用农作物等。 （7）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年度有序进行。 （8）选择有技术优势和较强社会责任感的监理单位，委派技术人员与监理单位密切合作，确保施工质量。 （9）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实验、引进科学技术，以及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等。

（10）加强与相关技术单位的合作，加强对国内外具有先进复垦技术单位的学习研究，及时吸取经验，完善复垦措施。

投资估算

三、投资估算依据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0）；

3）《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6-2011）；

4）《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5）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6）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的通知（云财综〔2012〕27号）；

7）《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37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第〔2019〕39号）；

9）《曲靖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11月）

复垦投资估算主要材料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限定价格	市场价格	备注
1	汽油	kg	5.00	10.17	
2	柴油	kg	4.50	8.73	
3	标准砖	千块	240.00	369.74	
4	钢筋	t	3500.00	3985.50	
5	板枋材	m3	1800.00	1800.00	
6	水泥32.5	kg	0.30	0.41	
7	水泥42.5	kg	0.30	0.47	
8	铁钉	kg	6.00	6.00	
9	铁丝	kg	7.40	7.40	
10	电焊条	kg	6.00	6.00	
11	火棘	株	5.00	5.00	
12	杉木	株	5.00	6.00	
13	商品有机肥	kg	0.50	0.50	
14	光叶紫花苕草籽	kg	30.00	30.00	
15	狗牙根草籽	kg	60.00	60.00	
16	锯材	m3	1200.00	1800.00	
17	碎石40	m3	60.00	95.04	
18	中砂	m3	60.00	96.20	
19	编织袋	个	0.30	0.30	

四、费用的构成

本方案复垦动态总投资 430.76 万元，静态投资 344.54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7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27%；其他费用 50.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9%；监测与管护费为 1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预备费 95.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7%。

本项目总复垦土地面积为 12.4090hm²，单位面积静态投资额为 27.7653 万元/hm2（18510 元/亩）、动态投资额为 34.7135 万元/hm²（23142 元/亩）。

表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	(2)	(3)
1	工程施工费	272.55	63.27
1.1	土壤重构工程	230.29	53.46
1.2	植被重建工程	27.29	6.34
1.3	配套工程	14.96	3.47
2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3	其他费用	50.78	11.79
3.1	前期工作费	21.48	4.99
3.2	工程监理费	8.97	2.08
3.3	拆迁补偿费	0.00	0.00
3.4	竣工验收费	11.52	2.67
3.5	业主管理费	8.81	2.04
4	预备费	95.92	22.27
4.1	不可预见费	9.70	2.25
4.2	价差预备费	86.22	20.02
5	监测与管护费	11.52	2.67
6	静态总投资	344.54	79.98
7	动态总投资	430.76	100.00

填表人：徐俊　　填表日期：2024 年 12 月